证券代码：002340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告编号：2023-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35,586,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骅	何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 栋20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 栋20层	
传真	0755－33895777	0755－33895777	
电话	0755－33386666	0755－33386666	
电子信箱	panhua@gem.com.cn	heyang@g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材料制造与城市矿山开采，形成了“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双轨驱动业务的产业体系。2022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动力材料三元前驱体和3C数码材料四氧化三钴为主体）的销售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74.16%，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以新能源回收（报废动力电池和报废汽车）、电子废弃物回收、钨资源回收为主体）销售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25.84%。2022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7.97亿元，同比增长58.76%；公司城市矿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95亿元，同比增长3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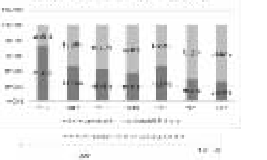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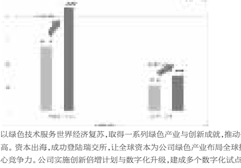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管理层顽强拼搏，踏浪前行，克服各种挑战，以绿色技术服务世界经济复苏，取得一系列绿色产业与创新成就，推动公司战略战术与各项业务进入历史性新发展阶段。公司产能全面释放、经营业绩高速增长，销售与利润创历史新高。资本出海，成功登陆瑞交所，让全球资本为公司绿色产业布局全球插上翅膀。产业出海，印尼镍资源工程一期建设顺利竣工投产，打赢镍资源保卫战，全面夯实前驱体材料的全球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数字化升级，建成多个数字化试点车间与业务，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核心专利与技术标准，攻关多个最新一代产品技术，获得多项国家与各级政府荣誉，昂首迈入行业技术领先区。创新技术走向世界，让中国技术世界共享，全球瞩目。

突破关键技术、服务国家战略。公司拥有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双国家级创新平台，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再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技术、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以及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等世界技术难题，建立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22年底，累计申请专利2953项、牵头/参与标准共406项，取得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位居中国企业专利排名第215名。公司的超高镍前驱体制造技术、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技术、电子废弃物线路板绿色处理技术、钴镍钨再生技术位居全球领先，成国之重器。公司入选福布斯“2021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榜单，荣登国际权威科技商业媒体《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选的2021年度50家聪明公司（TR50）名单。

循环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废物再生规模举足轻重。公司建成的19大绿色循环产业园，覆盖湖北、湖南、广东、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福建等十一省和直辖市以及印尼、韩国、南非等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技术辐射世界。2022年，公司回收处理废弃物总量1000万吨以上，循环再生循环再造钴、镍、锂、铜、钨、金、银、铂、钯、铑、锗、镓、铟、稀土等30余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体材料、动力电池原料和动力电池材料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年再制造产品总量达50万吨以上。其中，公司回收处理的电子废弃物占中国报废总量的10%，回收处理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除铅酸电池外）占中国报废总量的10%，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占中国报废总量的5%，循环再生的钴资源为中国原钴开采量的3倍以上，循环再生的镍资源占中国原镍开采量的13%以上，循环再生的钨资源占中国原钨开采量的6%以上。

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合作，成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核心企业。公司已拥有SAMSUNGSDI、CATL、SKOn、ECOPRO、LGC、ATL、Umicore、Sandvik、Kennametal、BYD、中国五矿、容百科技、厦门钨业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全球市场前二（8系及9系超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全球市场前第一），占世界市场的15%以上，装配了世界三元电池新能源汽车的15%，良好服务世界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到绿色”；3C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出货量居全球市场前三，占世界市场的20%以上。超细钴粉位居世界行业市场第一，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的50%以上，全球60%以上的硬质合金工厂使用了公司循环再造的超细钴粉。

绿色给力世界经济复苏，ESG价值闪亮世界。2022，公司聚焦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和废塑料等全球关注的难点废物处理问题，通过创新技术、加大投资、扩大规模来努力化解这些废物的处理难题，取得了商业化与经济化成效。

2022，公司在印尼建设了“科技+智慧+绿色”的镍资源新能源原料高技术产业园并投产运行，为当地解决就业2000余人，成为中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之一。公司通过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与全球银行间市场发行GDR与可持续发展信贷，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绿色发展的版图布局全球。

公司与SKOn、ECOPRO、梅赛德斯-奔驰中国、CATL等全球上下游构建了“印尼镍资源—韩国材料制造与电池制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新能源产业链模式与“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再利用—材料再制造—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

公司与英国标准协会(BSI)合作，展开了全集团各园区的碳盘查，全面推行各项业务碳排放与碳减排的标准计量工作。公司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对于供应链的减碳效果超过88万吨，同比增长了129.28%，为汽车行业供应链减碳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积极推进零碳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打造的零碳示范园区——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获得国际知名认证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颁发的碳中和认证证书，园区实现碳中和，为构建循环型社会和遏制温室气体效应做出了中国企业的贡献，成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先进企业代表。

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废旧电池回收—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电池组再制造—再使用—梯级利用

镍钴钨资源循环再生价值链：镍钴钨资源报废回收—资源再生—材料再制造—产品再制造—产品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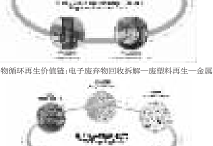

电子废弃物循环再生价值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废塑料再生—金属再生

（二）经营成果分析

1、产能大释放、经营业绩逆势高增长

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逆势创历史新高。销售规模如期实现“突破260亿，力争280亿”的目标，实现营业收入293.92亿元，同比增长5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亿元，同比增长40.36%，均创历史新高，昂首阔步走上“产能大释放，业绩大增长”的新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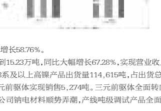

（1）新能源业务领跑增长，全面稳固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2022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7.97亿元，同比增长58.76%。

2022年，公司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全年出货量达到15.23万吨，同比大幅增长67.28%，实现营业收入161.47亿元，同比增长71.33%，出货量稳居全球市场前二。三元前驱体材料出口85，383吨，同比增长近150%，占总出货数量的56.07%。8系及以上高镍产品出货量114，615吨，占出货总量的75%以上；9系超高镍（Ni90及以上）产品出货量91，455吨，占出货总量的60%；新一代梯度核壳前驱体实现销售5，250吨，高电压三元前驱体实现销售5，274吨。三元前驱体全面转向8系及8系以上高镍产品的升级并以9系超高镍为主导的高技术制造，在全球新一代高镍前驱体制造技术与商用化速度领域领跑行业。公司钠电材料顺势弄潮，产线吨级调试产品全面进入主流市场、主流客户认证阶段，进入钠电材料第一方阵。

截至2022年底，公司国内三元前驱体总产能达到26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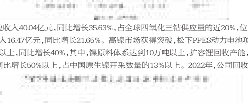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四氧化三钴销量超过14，800吨，实现营业收入40.04亿元，同比增长35.63%，占全球四氧化三钴供应量的近20%，位居全球前三。

2022年，公司正极材料销售量为8，450吨，实现营业收入16.47亿元，同比增长21.65%。高镍市场获得突破，松下PPES动力电池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磷酸铁锂示范线投入运行。

2022年，公司镍钴锰原料体系总量达到16万吨金属量以上，同比增长40%，其中，镍原料体系达到10万吨以上，扩容锂回收产能，回收碳酸锂产能达到500吨/月。

2022年，公司回收使用的镍资源达到15，000吨以上，同比增长50%以上，占中国原生镍开采数量的13%以上。2022年，公司回收使用的钴资源达到7，500吨以上，同比增长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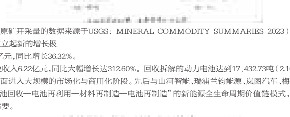

（镍钴原矿开采量的数据来源于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3）

（2）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优化升级，动力电池回收立起新的增长极

2022年，公司城市矿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95亿元，同比增长36.32%。

2022年，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达312.60%。回收拆解的动力电池达到17，432.73吨（2.10GWh），同比增长98.11%，占据中国动力电池报废总量的10%以上，公司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产品全面进入大规模的市场化与商用化阶段。先后与山河智能、瑞浦兰钧能源、岚图汽车、梅赛德斯-奔驰中国以及宁德时代等建立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模式，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再利用—材料再制造—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共同建立电池护照，实现可持续发展，良好服务中国以及世界新能源“从绿色到绿色”的商用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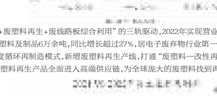

2022年，格林循环快速形成“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废塑料再生+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的三轨驱动，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31亿元，同比增长23.85%，其中报废家电拆解总量达842万台套，稳居行业第二名，占据中国报废总量10%；再生塑料及制品6万余吨，同比增长超过27%，居电子废弃物行业第一位；贵金属回收达到1.2吨。格林循环从报废家电回收拆解为主的资源化利用初级模式快速转型为“循环+再制造”的深度循环再制造模式，新增废塑料再生产线，打通“废塑料—改性再生—再制造”的产业模式，废塑料再生产品进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获得松下、美的、海尔等终端品牌客户的论证，推动废塑料再生产品全面进入高端供应链，为全球庞大的废塑料找到再利用的市场模式，进一步升华低碳绿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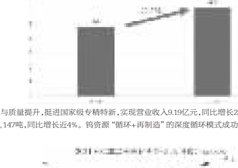

2022年，钨资源回收成功实现技术装备升级与质量提升，挺进国家级专精特新，实现营业收入9.19亿元，同比增长29.46%。钨回收总量达到4，291吨，同比增长9.41%，占据中国钨开采总量的6%以上，循环再造钨产品总量销售达4，147吨，同比增长近4%。钨资源“循环+再制造”的深度循环模式成功运行，再制造钨产品（APT、钨粉与超细钨粉）成为行业品牌产品，快速挺进创建世界领先的绿色钨资源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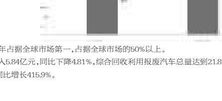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超细钴粉销售4，153吨，连续10年占据全球市场第一，占据全球市场的50%以上。

2022年，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4亿元，同比下降4.81%，综合回收利用报废汽车总量达到21.80万吨，约10.82万辆。新能源汽车回收进入规模化，成报废汽车业务新的增长点。其中回收处理新能源汽车0.53万辆，同比增长415.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129,607,400.43	34,387,817,575.47	34,382,287,199.09	28.35%	29,708,301,654.45	29,708,301,65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3,862,158.73	14,228,480,811.10	14,225,945,686.57	29.93%	13,309,670,620.76	13,309,670,620.7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391,772,691.52	19,301,018,279.92	19,301,018,279.92	52.28%	12,466,276,299.40	12,466,276,29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888,442.16	923,282,889.28	923,282,889.28	40.36%	412,504,492.60	412,504,4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8,862,009.26	722,158,129.05	722,158,129.05	67.40%	350,604,338.94	350,604,3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453.52	741,723,793.59	741,723,793.59	-102.33%	854,056,052.71	854,056,05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19	36.84%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19	36.84%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6.72%	6.72%	1.46%	3.38%	3.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文“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6,828,944.94	6,957,310,017.75	7,450,347,263.09	8,017,286,4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66,492.77	349,511,994.37	324,673,951.81	290,036,0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385,271.89	306,067,070.11	298,137,841.83	286,271,8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581,561.83	643,908,706.71	384,775,564.48	1,107,593,837.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0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432,840,263.00	0.00	质押	51,4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7%	147,575,760.00	0.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60%	133,344,100.00	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7,730,036.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1,424,500.00	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34,169,5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6%	33,799,90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7%	29,365,900.00	0.00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7,852,090.00	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6,723,55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爱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18,461,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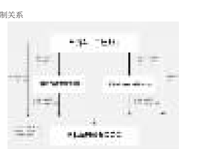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产能大释放、经营业绩逆势高增长

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逆势创历史新高。销售规模如期实现“突破260亿，力争280亿”的目标，实现营业收入293.92亿元，同比增长5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亿元，同比增长40.36%，均创历史新高，昂首阔步走上“产能大释放，业绩大增长”的新发展阶段。

2、资本出海，绿色产业被全球认同，服务世界经济复苏。

在世界复苏的浪潮中，2022年7月28日，格林美以中国第一批绿色企业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GDR并上市，在瑞交所上市仪式上代表中国企业第一个发言，以绿色低碳率先开通“中瑞通”，开启中国绿色企业为欧洲绿色发展提供中国解决方案的模式，架起中国和世界绿色发展的桥梁。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总额达到3.81亿美元，全球投资者认购火热，认购额度达到计划发行额度的260%以上，显示出全球投资者对格林美绿色产业的高度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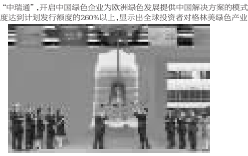

公司成功发行GDR并在瑞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将投资欧洲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材料以及印尼镍资源等项目，欧洲资本的力量，推动公司的绿色产业版图快速从中国扩展到世界，公司以绿色技术推动世界经济的复苏，让世界共享绿色发展的平台。

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荆门）与世界银行下属机构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即国际金融公司）实现合作，落地人民币5亿元5年期贷款，此笔贷款的顺利落地体现了世界银行对公司绿色发展的坚定支持，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企业形象。

2022，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成功在香港市场获得2亿美元3年期可持续发展绿色信贷银团贷款，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首笔挂钩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团贷款，标志着公司绿色产业理念和ESG价值全面获得国际银行间市场的高度认同，树立起格林美全球绿色产业发展的强大信誉通道，通过与世界金融机构的合作，共同推动全球绿色发展与经济复苏。

3、产业出海，踏浪新能源浪潮，以绿色技术助推全球复苏。

2022年公司最大的亮点工程之一是印尼青美邦镍资源工程项目的成功运行，不仅标志着公司在废物循环、材料制造领域的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而且把公司镍资源湿法冶金技术的全球地位良好树立起来，公司以绿色技术走向世界，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而努力。在G20期间，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与雅万高铁一同作为中国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向两国元首展示，成为全球瞩目项目，让全球投资者尊重格林美，成为中企在印尼投资的高技术与绿色发展的标志性成就。

（1）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产线全线开通，打赢全球镍资源保卫战，助推化解中国新能源关键矿产原料的矛盾。

公司以“科技+智慧+绿色”为设计理念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3万吨金属镍/年）于2022年9月26日竣工开通，标志世界第一例自主研究、自主设计、自主运行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取得巨大成功，标志中国技术在一带一路的成功尝试，也标志着公司镍资源项目成功战胜各种挑战的影响，历时3年，攻坚克难，踏浪前行，突破相关关键器件的国际国内封锁，顺利建成并迈入正式投产运行的新阶段，取得全球镍资源保卫战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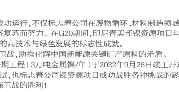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产线开通仪式

2023年1月14日，青美邦首批1，200吨金属镍的优质镍钴MHP首次装船发货，标志着世界首例由公司自主设计的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迈向达产达能新阶段，对中国三元新能源战略需要的镍关键矿产资源的自主自立带来深远意义。

（2）“产业、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成为中国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推动中国技术世界共享。

公司提出“产业、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投资理念，与印尼共成长，创建了“科技，智慧与绿色”的高技术产业园，创造用红土镍矿直接制造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的产业模式，助推印尼进入新能源时代。2022年9月26日，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部长卢胡特先生以及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印尼投资部矿业部相关政府领导亲临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产业开通的现场典礼仪式，见证高技术产线开通仪式，并同步揭牌了印尼第一个世界级“镍工业博物馆”与“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卢胡特部长高度肯定印尼青美邦项目的示范意义，卢胡特部长表示：“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是‘科技+智慧+绿色’为设计理念的绿色工厂，积极响应并践行了习近平主席与佐科总统于2022年7月26日中国与印尼两国元首北京会晤提出的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海洋支点”合作倡议及双边和地区层面打造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合作的声明，是对中印尼的巨大贡献，对印尼冶金工程技术的本土化发展将带来深远的影响。我们在印尼几十年都没有看到高科技的技术转化，但是有青美邦的投资，我们印尼就可以获得高科技的技术转化。”

印尼第一个世界级“镍工业博物馆”展示了镍元素从古老的镍币到驱动新能源汽车的百年变局，呈现中国企业以绿色技术推动印尼新能源电动化的滚滚浪潮；印尼第一个世界级“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置全球一流的科学装备，破解行业关键技术，促进印尼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的创新技术迈入世界先进水平。

2022年11月，G20期间，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产业园、湿法冶金工程技术中心以及镍资源博物馆得以在中国印尼两国元首会晤现场，与雅万高铁一同作为中国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向两国元首展示。同时，G20峰会期间，印尼总统佐科在百忙之中接见公司董事长许开华教授等中国企业家代表，肯定中国企业家在印尼的投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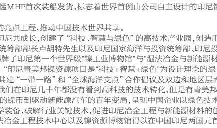

印尼总统佐科先生在G20期间接见公司董事长许开华教授等中国企业家

2019年，公司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联合开办了“格林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国际冶金工程硕士培养班，开启为印尼批量培养高级工程技术人才的序幕，第一届22名已经毕业回印尼，第二届31名也已经在2023年3月开班。“格林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国际冶金工程硕士培养班的成功运行，谱写中国印尼文化交流合作的新篇章。

第一届“格林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国际冶金工程硕士班代表合影

（3）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快速推动，镍资源纵深掌控力全面强化

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成功竣工运行基础上，公司拉开了镍资源扩能与纵深延伸行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4.3万吨金属镍/年项目正在快速建设中，打造“绿色矿山—绿色冶炼—绿色应用”的上下游互相深度合作的镍资源绿色产业链。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签署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青美邦与澳大利亚NickelIndustriesLimited旗下公司控股的矿山签署150万吨镍金属量的红土镍矿长期绿色原料供应协议（20年期限），全面夯实公司对绿色镍资源的掌控数量，保障公司未来三元前驱体产能扩展对绿色镍资源的战略需要。

4、国际市场再谱新章，全球产业链合作固化

2022年，公司精准预判全球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美国设置的贸易保护主义带来的挑战，高瞻远瞩，果断出手，组合力量，固化全球产业链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多措并举，成功捍卫公司全球市场与供应链的核心地位。

（1）先后与ECOPRO、厦门钨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锁定百万吨级三元前驱体订单，与核心客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夯实三元前驱体全球核心地位；

（2）应对美国IRA法案、欧盟CRMA法案，公司联手韩国企业，给出打通导向美国与欧洲市场通道的解决模式；

公司与SKOn和ECOPRO签署在印尼大K岛合资建设3万吨镍资源的HPAL合资公司备忘录、与SKOn和ECOPROMATERIALS签署在韩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合资公司建设43,000吨/年及以上产能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备忘录，构建“镍资源开发—原料与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面向全球市场”的关键电池原料与关键电池材料供应链模式，突围美国实施的IRA法案、欧盟CRMA法案，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与欧盟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权益的有效办法，为世界绿色发展提供中国模式。

（3）与青山、伟明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手建设温州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园，三方在镍资源合作、原料体系制造、动力电池回收等全产业链实施深度合作，互为战略合作伙伴，互相参股建设从“镍资源—原料制造—材料制造—电池回收”的产业链体系，共同促进产业链的竞争力提升和各自核心竞争力提升；

（4）开放优势业务股权平台，实现与上下游共融共生；2022年，公司完成下属公司动力再生与绿钨资源的社会化股权混改，引进资本11亿余元，通过与社会资本力量合作，推动从绿色走向绿色，共建循环产业链。

2022年，公司完成对上下游产业链投资3.92亿元，先后投资锂宝三元正极、新洋丰磷酸铁材料、恩泰膜技术、瑞升华环保设备、新景智能生物等上下游与ESG项目，实现与上下游共融共生。

（5）联合奔驰等全球优质企业构建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模式，推动全球绿色发展和复苏。

2022年，动力再生先后与山河智能、瑞浦兰钧能源、岚图汽车签署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全球范围内共同构建废旧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回收、资源化、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体系，形成对动力电池及其废物的完整绿色回收、镍钴锂资源再造、三元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的绿色产业链模式，实现从绿色报废到绿色产品，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2023年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邦普签署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梅赛德斯—奔驰中国退役废旧动力电池将交由格林美与邦普处理后，由其先进的回收技术再生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原材料将被重新供应至宁德时代的供应链并用于生产梅赛德斯—奔驰的新电池，同时，各方将围绕电池回收技术与回收商业模式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探索与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推动全球绿色发展和复苏。

5、创新倍增成果丰硕，关键技术引领行业

2022年，是格林美倍增计划与数字化升级实施的元年，公司新增5亿余元投资，新建成深圳、武汉、印尼等三个超级研究院，扩容荆门、格林循环、无锡、泰兴等地创新研发设施，建成泰兴三元前驱体、荆门三元前驱体、无锡正极材料、印尼园区，动力电池业务等多个数字化试点车间与业务，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核心专利与技术标准，获得多项国家与各级政府荣誉，创新技术走向世界，让中国技术世界共享，全球瞩目。

（1）实施创新倍增计划，攻关最新一代产品技术，昂首迈入行业技术领先区

1）核心专利与技术标准批量产出，继续领跑行业

2022年，公司国际标准实现零突破，国内标准行业覆盖面和参与度全面提升，成为行业制定国家与行业标准最多的领先企业之一。

2022年，格林美作为中方代表企业参与ISOTC333《锂术语》标准，实现公司国际标准从0到1；牵头5项标准外文版，实现公司外文版标准从0到5。

2022年，公司新增主导/参与标准共94项，新增发布标准35项，创历史新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牵头/参与标准共406项，同比增长30.13%，已发布标准294项。

2022年，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业务与城市矿山开采业务领域新增专利申请498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在全球申请专利2,953件，其中，PCT申请79件，同比增长20.29%。累计在全球授权且有效专利1,510件，其中，国外授权且有效专利17件，覆盖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瑞典等10多个国家，核心技术被全球核心国家认同。格林美、青美邦、动力再生批量商标海外注册，护航海外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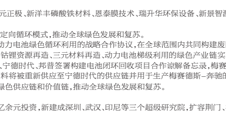

2）攻克多个最新一代产品的核心技术，八个标准新技术成就占领行业技术高地

标志性技术成就1：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高压浸出绿色制造产线开通，成为世界第一例自主设计、自主建设的低品位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产线，每万吨单位投资降低到1.8亿美元以下，镍的回收量达到95%以上，是中国企业技术与装备在“一带一路”的成功展示。

标志性技术成就2：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低钴（8系）核壳三元前驱体实现大规模商用化。2022年5月30日，公司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低钴核壳三元前驱体首次量产发货，标志公司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大规模量产化开始，公司成为全球大规模生产浓度梯度超高镍核壳三元前驱体的少数企业，标志着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和装备真正进入了行业“领先区”。

标志性技术成就3：高电压用中镍前驱体技术突破，进入大规模量产供货阶段，进一步丰富公司高端前驱体产品线。

标志性技术成就4：双金属掺杂五元前驱体量产开发项目完成中试，进入量产开发阶段，公司在下一代多金属掺杂前驱体市场中抢占先机。

标志性技术成就5：钠电材料技术研究进展迅速，大规模产业化可期。突破镍铁锰钠电前驱体材料铁锰防氧化、晶体均一性等技术难点，层状氧化物结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先后通过中试，快速推进量产开发。

标志性技术成就6：四元掺杂氧化钴、高容量高循环型氧化钴、高倍率型无氨羟基体系掺铝氧化钴等新一代氧化钴技术获得突破，全面进入量产阶段。

标志性技术成就7：废旧磷酸铁锂废料高值化回收利用技术、废旧负极石墨修复及分质资源化利用技术、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快速分选、老化机理及寿命预测技术等系列退役动力电池及退役电池材料的再利用技术获得突破，全面夯实公司在退役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循环利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标志性技术成就8：镍铁合金中镍、铁同时再造新能源原料的关键创新技术获得突破，打通由镍铁合金直接生产磷酸铁与硫酸镍的工艺路线。公司与青山控股合资的万吨规模的镍铁生产磷酸铁与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竣工，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产线在福安青美建成。

（2）实施数字化试点工程，建成一批数字化车间与数字化业务

2022年，公司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成泰兴数字化车间、无锡数字化设备管理、荆门数字化能源管理、荆门数字化安全巡检系统等试点车间，数字化在业务流程和效率管理方面发挥初步效用。

（3）创新研究项目列入国家与省级计划，获得一批重要成果

2022年，公司先后获批国家与省市级项目46项，国家与省市级荣誉50项，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协会一等奖1项，国家级资质7项、省级创新平台1项。

公司“退役动力锂电池闭路循环利用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湖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格林美（荆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智能化管理集成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格林美（江苏）与格林美绿钨资源同时获批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与格林美（荆门）分别蝉联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439位）、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374位）；动力再生集团武汉、无锡和天津三园区同时入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武汉动力再生获得“2022年度中国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荣登国际权威科技商业媒体《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选的2021年度“50家聪明公司（TR50）”名单，格林美在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卓越贡献再次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

6、精准预判局势，调整原料结构，成功化解原料风险

2022年，镍市场风起云涌、“妖镍”横空出世。2022年3月8日发生举世震惊的伦镍逼空事件。格林美作为行业内用镍大户，成为为数不多没有参与做空镍期货从而避免重大损失的企业，回避了百年不遇的风险。这得益于格林美长期不赌的稳健经营策略。伦镍事件发生之后，公司果断对镍的原料结构进行调整，改变采购策略，释放原料端的优势，成功化解了“妖镍”原料风险。

7、规范治理，提升价值，升华品牌

（1）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走向国际化

2022年3月，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经营层换届选聘工作，推进公司管理层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自2013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九年获得深交所A级考评，信息披露质量获得深交所肯定。公司在瑞交所上市后，严格遵守境内外交易所治理规则，推动规范治理国际化。

（2）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准确传递公司价值，塑造公司国际品牌形象

2022年，公司首次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超十万人在线观看，高朋满座、人气爆棚，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们一道畅想过去、分享成就、共创未来；回复各类投资者问题超过1,000条。凭借ESG方面卓越表现，公司股票第三次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并获评“绿色低碳突出贡献企业”、“杰出创新发展领袖奖”等奖项。

8、文化融合，ESG价值闪亮全球

（1）文化传播，国家级官方媒体走进格林美，为公司全球播报正能量

2022年，公司两次登上《人民日报》头版，四次登上CCTV-1央视综合频道及CCTV-2央视财经频道，获新华社刊发专题财经报道两次。“中共二十大”期间，经济日报等媒体纷纷对公司的绿色发展宣言进行广泛报道；2022年10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二十大献礼大型纪录片《征程》在CCTV-1黄金频道时间以超过30分钟时长展播格林美对过去十年中国绿色发展的积极贡献。

（2）开门办厂，救济帮扶，彰显ESG中国绿色领军企业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20余场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下园区参观接待，累计接待参观超1,060次，超过12,608人次，其中接待政协委员、人大代表494人次；深圳桃花源博物馆点亮格林美回归大湾区的高光之路；向宜宾世界动力电池大会捐赠的废物艺术“绿色大力士”雕塑，成为靓丽风景。

累计帮扶7,000余万元，参与一企帮一村，助学扶智，回馈社会。其中，先后向恩施、公安县等5个村实施一企帮一村帮扶755余万元，帮扶人数2.05万人，为他们修建了文化广场、乡村戏台、10公里的入户公路；投入130名渴望求学困难职工与社会困难家庭的莘莘学子大学圆梦，关注了87位孤寡老人，为他们送去春节物资。捐资1,500余万元，开班印尼—中南大学—格林美联合工程硕士班，向中南大学新增捐赠3,000万元，助力冶金教育事业发展。

困难面前，公司从不让任何一名员工成为“孤岛”，始终保持与员工心连心，积极弘扬时代正能量。2022年，集团工会向重大困难员工发放慰问金22.19万元；为格林循环困难员工王飞家庭开展爱心捐款，共筹集医疗费用26.34万元。

（3）文化融合，点亮“一带一路”，持续扩大ESG价值的全球推广

建设中国印尼合作的亮点工程，带动当地超过2,000名印尼人就业；为印尼联合培养两批53名冶金工程硕士生；建成世界级镍资源工业博物馆和工程实验中心，彰显印尼镍资源驱动新能源的澎湃动力；开设印尼与中文语言培训班，促进中印尼文化深度融合；建设一流优雅的祷告室，传播印尼多民族文化；启动印尼千名工匠培训计划和印尼青年骨干培训计划。

2022年12月，在印尼展玉地区发生地震时，公司第一时间为灾区连夜紧急运送5,000条毛毯，1,000条床垫，1,400箱面包，770箱矿泉水以及其它食物等价值约15万美元的紧缺物资，帮助他们抗震救灾。2023年3月20日上午，印尼政府举办防疫贡献表彰大会，公司作为受邀中国企业代表之一，荣获2023年度印尼防疫贡献奖（PPKM），是印尼政府对公司及公司投资控股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印尼社会、实现共同发展理念和善举的肯定和褒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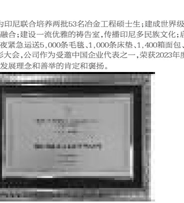

公司荣获2023年度印尼防疫贡献奖（PPKM）

展现中国印尼文化融合的青美邦典型人物印尼小伙万其等人的新闻视频，获人民日报、央视等媒体广泛报道，引起印尼海统部高度关注。

2022年，公司获评“2022中国企业ESG‘金责奖’——年度可持续发展奖和最佳环境（E）责任奖”，入围华尔街见闻“首届ESG年度创新实验榜”，格林美ESG领域表现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全球认可。

9、坚守环保安全底线，创建全球低碳绿色工厂

（1）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增产不增污，创建全球低碳绿色工厂

2022年，公司环保投入5.78亿元，全面升级环保技术与处理设施。公司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各园区季度委外监测达标率100%，实现环保治理的深度化、智能化、清洁化、低消耗，增产不增污，创建无味道工厂。

2022年，公司开展废水、废气的深度治理以及节能减排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氨氮回收率100%，VOCs回收率大于99%，单位水耗降低30%，单位能耗降低15%，COD值下降10%。

2022年，公司安全处置固废/危废合计235,907.12吨，同比增长143.53%。建设了全球先进的“废物回收—废物转运—废物绿色处置”的废物绿色管理链，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出力，为全球气候环境治理作出贡献。

（2）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筑牢安全红线

2022年，公司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形成了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全面排查，及时治理的风险隐患管控模式，有效遏制事故发生，百万工时伤害率同比下降0.39%，持续向“零”安全生产事故迈进。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鲁习金先生、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陈斌章先生、吴光源先生。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潘骅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潘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20日，张爱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GDR发行相关的议案，为拓展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球品牌影响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以新增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初始发行28,184,100份GDR，并超额配售了2,818,400份GDR，前述GDR合计31,002,5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310,025,000股，已分别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和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募集资金3.81亿美元。本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783,522,257股变更为5,093,547,2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83,522,257元变更为5,093,547,257元。

3、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77名激励对象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41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2日上市。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093,547,257股变更为5,135,586,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93,547,257元变更为5,135,586,557元。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魏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91,965,455.80元，加上报告期利润345,132,263.43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4,513,226.34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38,722,145.45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3,862,347.44元。

以5,135,586,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专项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下转B812版）

证券代码：002340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告编号：2023-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28,599,637.93	6,966,828,944.94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449,771.10	331,666,492.77	-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458,646.91	318,385,271.89	-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713,655.61	-2,153,581,561.83	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2.30%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76,016,022.96	44,129,607,400.4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61,737,085.00	18,483,862,158.73	0.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79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19,55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85,27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4,754.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36,09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4,063.80	
合计	84,991,12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65,390.59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7.72%，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2、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50.21%，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621.76%，主要因为本期处置联营企业部分股权。

4、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9.96%，主要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3.34%，主要因为去年同期销售规模大幅扩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85.91%，主要因为本期处置联营企业部分股权收到现金。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0.42%，主要因为本期印尼红土镍矿化学品5万吨镍/年项目以及格林美（江苏）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增加。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03.79%，主要因为本期承兑汇票到期偿还。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432,840,263.00	0.00	质押	51,4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176,616,566.00	0.00		
Citi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96%	100,443,100.00	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7,730,036.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1%	36,296,44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5,324,767.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0,263,1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7,810,528.00	0.00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7,800,090.00	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6,723,555.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840,26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616,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16,566.00
Citi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100,44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43,100.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73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30,0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6,296,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96,4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24,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24,76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6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3,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10,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10,528.00
王爱军	27,80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9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爱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18,461,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江苏）”）生产钴产品的辅助工序锰铜综合回收提纯车间失火，当地消防部门迅速到场实施救援并有效处置，火势已于着火当日扑灭，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格林美（江苏）园区主导产品钴产品制造的核心工序设施没有受到影响。事故发生后，格林美（江苏）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认真整改，已于2023年2月25日收到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格林美（江苏）恢复生产。公司于3月开始全力组织四氧化三钴复工复产，3月份单月生产超1,540吨，但是仍没有办法挽回1月和2月停产的产量损失，导致一季度四氧化三钴的产量减少近70%，相比去年同期格林美（江苏）园区四氧化三钴盈利减少了1.18亿元，拖累了公司一季度的整体业绩。公司从二季度开始四氧化三钴满负荷生产，并逐步扳回一季度的产量损失，二季度四氧化三钴的盈利恢复正常，实现全年18,000吨四氧化三钴的总销售目标。

@

2、第一季度，受中国新能源行业产业链去库存的影响，导致前驱体国内销量大幅下降，公司一季度前驱体销售23,863吨，同比下降22%，拖累了公司一季度的业绩。但是公司一季度前驱体出口量仍保持增长，出口量的增长没有能够对冲国内销量的下滑。二季度开始快速恢复增量，二季度前驱体销量计划达到45,000吨以上，盈利能力将恢复正常水平，将扳回前驱体一季度的业绩下滑，保障全年实现20万吨前驱体总销量的目标。

@

3、第一季度，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成功完成调试与产能爬坡，进入达产达能阶段，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标志着世界首例由公司自主设计、自主建设、自主运行的印尼镍资源高压浸出（HPAL）项目成功运行。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出货4,500余吨金属镍的MHP，实现销售收入8,335.49万美元，项目毛利率超过30%，全年预计出货26,000余吨金属镍的MHP，并同步产出钴2200吨，印尼镍资源项目将成为公司2023年的利润增长极。2023年1-3月，项目产品的含水量不断降低，镍、钴金属含量稳定提升，镍含量超过38%，钴含量超过3.1%，含水量低于53%，达到全球行业先进水平。截止2023年4月，单系列的日产能稳定达到65吨金属镍以上，超产比例达到10%以上，项目从4月份开始实现规模效益，将为公司贡献良好收益。

2023年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出货计划（单位：金吨）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合计
4,500	6000	7,700	8,100	26,300

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3 万金吨镍/年工程成功达产基础上，公司拉开了镍资源扩能与纵深延伸行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4.3万吨金属镍/年工程正在快速建设中，公司将持续扩大印尼镍资源项目的产能达到15万金吨镍/年，打造“绿色矿山—绿色冶炼—绿色应用”的上下游互相深度合作的镍资源绿色产业链。

4、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动力电池回收0.62万吨，同比增长97%，实现销售收入1.94亿元，同比增长149%，净利润同比增长达317%，动力电池回收立起新的业绩增长点。全年计划回收动力电池3.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

@

2023年2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邦普共同签署了《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梅赛德斯—奔驰中国退役废旧动力电池将交由格林美与邦普处理后，由其先进的回收技术再生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原材料将被重新供应至宁德时代的供应链并用于生产梅赛德斯—奔驰的新电池，同时，各方将围绕电池回收技术与回收商业模式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探索与合作。公司通过与全球上下游建立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模式，构建了“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再利用—材料再制造—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共同构建电池护照，实现可持续发展，良好服务中国以及世界新能源“从绿色到绿色”的商用化需要。

5、为了满足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以下简称“IRA法案”）设立的对电池材料进入美国市场的条件以及应对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以下简称“CRMA法案”）对电池关键原材料的限制条件，维护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稳定韩国核心市场，导向美国与欧洲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2026年前驱体产能50万吨远景目标，2023年3月，公司与韩国SK On Co., Ltd.、ECOPRO Co., Ltd.下属子公司ECOPRO MATERIALS Co., Ltd.签署在韩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合资公司建设43,000吨/年及以上产能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的备忘录。公司联手韩国企业，给出打通导向美国与欧洲市场通道的解决模式，与全球上下游构建“印尼镍资源—韩国材料制造与电池制造—面向全球市场”的新能源产业链模式，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与欧盟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权益的有效办法，为世界绿色发展提供中国模式。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3,024,082.73	5,353,992,67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92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181,936.17	409,415,386.23
应收账款	5,790,683,457.54	5,339,305,492.19
应收款项融资	107,456,940.89	21,506,643.36
预付款项	2,231,654,164.29	2,363,676,91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139,874.56	313,210,31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37,392,719.35	7,662,479,789.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213,669.96	581,254,436.32
流动资产合计	21,382,887,765.49	22,044,841,65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8,890,661.21	1,277,897,43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706,050.11	397,281,786.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356,720.52	106,356,721.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44,134,807.73	13,476,628,860.88
在建工程	4,670,831,808.90	3,651,885,03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28,776.03	11,038,640.60
无形资产	2,135,369,395.51	2,113,039,462.71
开发支出	66,884,920.29	73,993,561.10
商誉	82,707,747.36	82,707,747.36
长期待摊费用	77,888,219.33	81,404,2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70,088.67	187,507,81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159,061.81	625,024,41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93,128,257.47	22,084,765,740.65
资产总计	43,976,016,022.96	44,129,607,40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6,707,341.07	4,393,787,757.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34,291.82	2,363,971.1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8,435,327.42	2,983,927,705.85
应付账款	805,634,594.16	948,370,867.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217,419.62	175,665,88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260,342.12	151,613,385.14
应交税费	139,598,616.94	183,751,981.77
其他应付款	2,556,017,357.09	2,593,756,979.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1,960,939.35	3,240,083,182.84
其他流动负债	250,922,222.85	417,785,679.31
流动负债合计	13,718,388,452.44	15,091,107,400.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632,774,852.41	7,507,738,582.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23,544.22	8,655,424.81
长期应付款	230,959,401.12	285,635,428.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8,666,993.19	312,656,98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33,280.63	52,318,09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2,958,071.57	8,167,004,517.94
负债合计	22,951,346,524.01	23,258,111,91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35,586,557.00	5,135,586,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2,180,255.21	8,214,248,563.09
减：库存股	153,065,091.30	153,065,091.30
其他综合收益	17,497,203.27	132,106,072.98
专项储备	29,230,094.96	27,127,762.20
盈余公积	117,421,380.75	117,421,38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82,886,685.11	5,010,436,91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1,737,085.00	18,483,862,158.73
少数股东权益	2,462,932,413.95	2,387,633,32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4,669,498.95	20,871,495,48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76,016,022.96	44,129,607,400.43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28,599,637.93	6,966,828,944.94
其中：营业收入	6,128,599,637.93	6,966,828,94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1,810,847.83	6,498,096,495.98
其中：营业成本	5,339,881,703.63	5,827,824,15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105,659.67	19,133,908.82
销售费用	21,431,524.10	22,027,800.20
管理费用	199,726,662.69	161,317,194.93
研发费用	174,139,047.33	275,123,085.86
财务费用	191,526,250.41	192,670,350.17
其中：利息费用	173,174,352.31	189,036,495.52
利息收入	16,882,233.29	10,565,934.85
加：其他收益	43,684,946.72	17,459,42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21,330.03	11,086,96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5,186.07	11,243,43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40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92,183.43	-62,625,391.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68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797.21	819,71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2,385,004.37	435,473,162.83
加：营业外收入	4,502,253.82	1,700,158.99
减：营业外支出	6,867,007.92	1,802,575.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70,020,250.27	435,370,746.28
减：所得税费用	33,628,069.57	83,977,57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92,180.70	351,393,170.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92,180.70	351,393,170.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49,771.10	331,666,492.77
2.少数股东损益	63,942,409.60	19,726,67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966,730.47	-7,652,091.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08,869.71	-7,360,719.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24,503.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724,503.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84,366.47	-7,360,719.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243.77	-3,529.7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38,122.70	-7,357,189.9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57,860.76	-291,371.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425,450.23	343,741,0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40,901.39	324,305,77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84,548.84	19,435,305.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8,456,939.08	5,992,058,72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267,253.63	173,935,61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0,548.53	99,013,8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734,741.24	6,265,008,16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309,465.43	7,898,818,85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955,432.38	313,789,85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06,309.92	107,227,14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7,189.12	98,753,87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448,396.85	8,418,589,7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13,655.61	-2,153,581,56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20,000.00	9,414,64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1,468.03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945.00	16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12,413.03	13,176,64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4,033,599.21	838,871,2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80,494.62	73,416,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557,393.83	912,288,22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44,980.80	-899,111,57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1,113.60	127,165,420.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1,113.60	127,165,420.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2,418,452.30	4,832,438,61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94,609.46	184,3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754,175.36	5,143,961,04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7,366,308.86	1,809,359,32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16,808.37	233,390,43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49,897.03	204,499,8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133,014.26	2,247,249,5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21,161.10	2,896,711,48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09,865.74	5,084,97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247,341.05	-150,896,66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7,800,787.80	3,194,018,13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9,553,446.75	3,043,121,461.3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